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、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中闽能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委派杨树杰、李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杨树杰及李波的工作调整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树杰、李贤变更为李贤、陈宇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李波变更为高靖杰。

本次变更后，项目合伙人为李贤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宇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靖杰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：202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参与过福建水泥、恺英网络、片仔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：2002年5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。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5份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、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